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民政事務局局长現在提交下述資料文件，以供議員參考：

<u>資料文件名稱</u>	<u>行政會議日期</u>	<u>刊登憲報日期</u>
《1998年法律 適應化修改(第 17號)條例 草案》	15.12.98	24.12.98

民政事務局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- 《受託人條例》(第 29 章)
- 《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》(第 306 章)
- 《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》(第 399 章)
- 《政務司法團條例》(第 1044 章)
- 《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》(第 1076 章)
- 《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》(第 1100 章)
- 《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》(第 1101 章)
- 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》(第 1118 章)
- 《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》(第 1140 章)

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 17 號)條例草案

引言

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 17 號)條例草案》(載於附件)應提交立法會。

背景及論據

2. 上述條例有若干條文與《基本法》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。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 17 號)條例草案》旨在對有關係文作出適應化修改，使他們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並反映香港現時的地位。

條例草案

3.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屬用語上的更改。例如，對“總督”及“立法局”的提述，分別被修改為“行政長官”及“立法會”。“官方”一詞按照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附表 8 第 2 條修改為“政府”。保留女皇陛下、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的權利的保留條文則依據《全

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》附件三第 10 項的規定而修改為保留“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。”此規定已收納入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一章)附表 8 第 21 條。

生效日期

4. 本條例草案規定，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，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5. 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	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
恢復二讀辯論、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	另行通知

與人權的關係

6.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《基本法》關於人權的條文。

法例的約束力

7. 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，並不影響草案所涵蓋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。

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8.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。

宣傳安排

9. 當局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新聞稿，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本條例草案刊登憲報。

其他

10. 如對本條例草案和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鄧如欣女士(電話號碼：2835 1580)。

民政事務局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參考檔號：S/F(16) to HAB/CR/1/19/45

《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（第17號）條例草案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1.	簡稱	1
2.	生效日期	1
3.	對條例的修訂	1
附表 1	《受託人條例》	1
附表 2	《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》	2
附表 3	《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》	3
附表 4	《政務司法團條例》	5
附表 5	《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》	6
附表 6	《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》	7
附表 7	《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》	9
附表 8	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》	10
附表 9	《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》	11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，使其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殊行政區的地位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（第17號）條例》。

2. 生效日期

(1)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(2) 第(1)款受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第383章）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。

3. 對條例的修訂

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，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。

附表 1

[第 3 條]

《受託人條例》

1. 《受託人條例》（第29章）第64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2. 第 66 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3. 第 67 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4. 第 73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官方”而代以“政府”。
5. 第 76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6. 第 78 (3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7. 第 80 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8. 第 105 (3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9. 第 106 (1) 及 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附表 2

[第 3 條]

《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》

1. 《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》(第 306 章)第 4 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2. 第 5 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3. 第 15 條現予修訂—
 - (a) 在第 (1) 款中，廢除“the Colony”而代以“Hong Kong”；
 - (b) 在第 (2) 款中—
 - (i) 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；
 - (ii)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4.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3 項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《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》

1. 《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》(第 399 章) 第 5 條現予修訂—
 - (a) 在 (a) 段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b) 在 (d) 段中—
 - (i) 廢除“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”而代以“香港賽馬會”；
 - (ii) 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
(c) 在(e)段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2. 第10條現予修訂—

(a) 在第(1)款中—

(i) 廢除首次及第三次出現的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
(ii) 在(a)段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酌情”；

(b) 在第(2)及(3)款中，廢除所有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3. 第11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4. 第12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5. 第13條現予修訂—

(a)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
(b)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《政務司法團條例》

1. 《政務司法團條例》（第 1044 章）第 1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政務司法團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》”。
2. 第 7（a）及（b）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官契”而代以“政府租契”。
3. 第 8（1）及（2）（b）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4. 第 9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女皇陛下、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”而代以“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
5. 第 10 條現予修訂—
 - （a） 在第（4）款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（b） 在第（6）款中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相應修訂**《華人廟宇條例》**

6. 《華人廟宇條例》（第 153 章）第 7（1）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政務司法團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》”。

《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》

7. 《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》（第 1110 章）第 4（1）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政務司法團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》”。

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》

8. 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》（第 1118 章）第 2（3）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政務司法團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》”。

9. 第 5（1）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政務司法團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》”。

附表 5

[第 3 條]

《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》

1. 《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》（第 1076 章）第 4 條現予修訂—

（a） 在第（1）（f）款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
（b） 在第（3）款中—

(i) 廢除“總督委任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委任”；

(ii) 廢除“總督隨意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酌情”。

2. 第 8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3. 第 10 條現予修訂—

(a) 在第 (2) 款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
(b) 在第 (3) 款中—

(i) 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
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附表 6

[第 3 條]

《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》

1. 《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》(第 1100 章)第 4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2. 第 5 條現予修訂—

(a) 在第 (1) (d) 款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
- (b) 在第(2)款中—
 - (i) 廢除首次及第二次出現的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ii) 廢除“總督隨意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酌情”；
 - (c) 在第(3)款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3. 第6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 4. 第7(1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 5. 第9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 6. 第10條現予修訂—
 - (a) 在第(2)款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b) 在第(3)款中—
 - (i) 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 7. 第11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事先批准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。

8. 第 13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女皇陛下、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”而代以“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

附表 7

[第 3 條]

《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》

1. 《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》（第 1101 章）第 5 條現予修訂—
 - (a) 在第 (2) (f) 款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b) 在第 (3) 款中—
 - (i) 廢除“總督委任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委任”；
 - (ii) 廢除“總督隨意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酌情”。
2. 第 7 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3. 第 10 條現予修訂—
 - (a) 在第 (2) 款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b) 在第 (3) 款中—
 - (i) 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
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附表 8

[第 3 條]

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》

1. 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》(第 1118 章)第 3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2. 第 4 (1) 及 (3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3. 第 5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4. 第 7 條現予修訂—
 - (a) 在第 (2) 款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b) 在第 (3) 款中—
 - (i)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ii)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《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》

1. 《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》(第 1140 章)第 4(3)(a)及(c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2. 第 9(2)(a)及(c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3. 第 11 條現予修訂—
 - (a) 在第(1)款中—
 - (i) 廢除“獲總督”而代以“獲行政長官”；
 - (ii) 廢除“總督隨時隨意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酌情”；
 - (b) 在第(2)、(3)及(4)款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4. 第 14 條現予修訂—
 - (a) 在第(2)及(3)款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b) 在第(4)款中—
 - (i)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ii)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，使其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（草案第 3 條，附表 1 至 9）。

2.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—

《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》（第 1140 章）	附表 9
《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》（第 399 章）	附表 3
《受託人條例》（第 29 章）	附表 1
《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》（第 1100 章）	附表 6
《政務司法團條例》（第 1044 章）	附表 4
《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》（第 1101 章）	附表 7
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》（第 1118 章）	附表 8
《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》（第 306 章）	附表 2
《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》（第 1076 章）	附表 5

3.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（草案第 2 條）。